

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 2022 年度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强石家庄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573 名，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岗位、招聘数量、资格条件等内容详见《石家庄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见 <http://rj.sjz.gov.cn> 附件 1)，咨询电话详见《石家庄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咨询电话表》(见 <http://rj.sjz.gov.cn> 附件 2)。

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通过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j.sjz.gov.cn>)、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ttps://sjz.appms.cn>)和微信公众号“石家庄人社”发布，请通过指定渠道获取招聘相关信息。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198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宽到 40 周岁及以下(1981 年 3 月 10 日及以后出生)。岗位条件中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6.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形式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取得的学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非在职>应届毕业生于 2022 年 7 月底前毕业取得的学历；留学回国人员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学历)。
7. 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专业或技能等条件(见 <http://rj.sjz.gov.cn> 附件 1)，国外留学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 其他条件：

1. 岗位条件中“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包括以下人员：

(1)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2) 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0 年、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 2022 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 2020 年、2021 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2. 岗位条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参加石家庄市“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人员，以及在石家庄市服务且 2022 年当年服务期满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3. 岗位条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以下两类人员：一是从石家庄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入伍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二是大学期间从石家庄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后复学，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4. 岗位条件中“服务冬奥大学生志愿者”是指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中服务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大学生志愿者。

5. 符合招聘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应聘相应岗位，需取得祖国大陆承认的学历。

6. 职业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7.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8.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9.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0.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1.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三) 不在招聘范围内人员：

1.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非在职)在读学生(不含 2022 年应届毕业生)；
2.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现役军人。

(四) 不得招聘人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实施步骤

(一) 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网址：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ttps://sjz.appms.cn>)。

报名时间：3 月 10 日 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每名考生限报考一个岗位。为避免报名后期网络拥堵，请考生尽早报名。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初审。

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的基本程序：

1. 报名准备。请考生开始报名前，详细了解本次招聘的程序步骤、有关政策和招聘岗位条件。

2. 注册账号。进入网址，点击“考生报名”，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完成注册后登录网站，按要求上传照片。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修改)，也是考生确认是否成功报名、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查询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务必牢记并妥善保管。

3. 填报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选择要参加的考试名称，进入报名环节。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报名须知》《石家庄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见 <http://rj.sjz.gov.cn> 附件 3)，并同意

《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确定信息无误后，提交等待审核。

4. 提交审核。考生“提交审核”后信息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审核员 24 小时内在报名系统上回复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的，将进入缴费程序，不能再修改信息；审核结果为“审核未过”的，可根据提示的未过原因，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并重新提交审核。

5. 完成缴费。报名考务费 100 元/人，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支付。支付方式：支付宝和云闪付。特别注意：确认“缴费成功”后方可视为完成报名。未按期缴费者视为放弃报考。

6. 查看岗位核减情况。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要达到 2:1 以上方能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的招聘。平山县、赞皇县、灵寿县、行唐县招聘岗位不设定开考比例。报考被核减或取消岗位的考生，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减少及取消岗位人数的公告将于 3 月 21 日在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j.sjz.gov.cn>)、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ttps://sjz.appms.cn>)公布，请广大考生适时查询。对报考被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的考生，7 个工作日内将报名考务费退还到考生缴费账户。

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人员和城乡低保家庭人员。具体流程为：先行报名缴费→提交审核材料→审核通过→退费。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扶贫手册(原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内容要清晰可见)，城乡低保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件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原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内容要清晰可见)，连同姓名、身份证号、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于 3 月 21 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sjzsydwk@163.com。经审核符合减免的，报名考务费将于审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原途径返还至缴费账户。

7.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8.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9.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0.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1.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2.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3.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4.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5.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6.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8.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19.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20.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1.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22.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3.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24.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5.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26.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28.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9.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30.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31.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32.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33.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34. 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算起，此前累计